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守則規則第 8.2 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清洗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清洗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清洗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其同意延後寄發清洗通函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清洗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批准與否，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